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28日，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信息”）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需要，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增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元）
周航	关联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2013.1.1-2016.12.31	281,952.00
	关联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使用	2014.1.1-2015.12.31	728,503.49
吴婧	关联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	2013.1.1-2015.12.31	667,584.00
	关联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	2016.1.1-2016.12.31	247,764.00
陈启宇	关联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使用	2014.1.1-2015.12.31	676,315.83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周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洲的近亲属。
- 2、吴婧，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陈启宇，系公司董事吴婧的近亲属。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谨慎角度进行的主动追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或是公司出于谨慎角度进行的主动追认；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